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3至6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6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周超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松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 彭治耀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秦覺忠先生 (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  
王方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 Tham Ming Yong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戴雅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馮志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崔贊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蓮珠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廖榮定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謝寶珠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穎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健民先生 (選擇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謝天驕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並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之董事周超先生、黃松女士、朱健宏先生、馮志豪先生、王耀東先生、廖榮定先生及謝寶珠女士，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乃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 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簡介

董事及投資管理人之簡介載於第6至第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在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中並無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周超先生 (附註1)	—	42,710,400	42,710,400	26.29%
黃松女士 (附註1)	—	42,710,400	42,710,400	26.29%
馮志豪先生 (附註2)	10,300,000	—	10,300,000	6.44%

附註：

- (1) 42,710,400股由西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周超先生及黃松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90%及10%之股本權益。
- (2) 10,300,000股由甘麗蓉女士持有，彼乃馮志豪先生之配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林義鈞 (附註a)	9,040,000	5.65%

附註：

- (a) 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依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及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關連交易

年內發生之關連交易如下：

### 1.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取代前任投資管理人。鑒於華禹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廣泛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任命華禹為投資管理人將有助於充份把握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機遇。

付與華禹每季的投資管理費，相等於各季度結算日資產淨值0.375%。費用將不少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支付／應付華禹之投資管理費總計約369,000港元。

### 2. 托管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訂立新託管協議，並即時生效取代前任託管人。新託管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年內，本公司已支付20,000港元予託管人。

根據上市規則，該託管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託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廖榮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省覽。該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之詳情稍後將依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公佈。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繼續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